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0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 赣粤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08 赣粤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8%;

2、每手"08 赣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

4、除息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

5、兑息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将满二年,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本期"08 赣粤债"的票面利率为 0.8%。每手"08 赣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

2、除息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

3、兑息日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赣粤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 赣粤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赣粤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赣粤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 赣粤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1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刊登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五、咨询电话:0791-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06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粤 CWB1"认股权证 2010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赣粤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7,行权代码:582017)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共计 731 天。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赣粤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04 元/股,行权比例为 1:2。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赣粤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2010 年春节前一周),以及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2010 年春节后一周)共十个交易日内认购两股赣粤高速股票,每股赣粤高速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0.04 元,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赣粤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 15:00),尚未行权的"赣粤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拨打咨询电话 0791-6527021、6504269、6539322。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0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继续支持本公司加快发展、做强做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决议文件,基于对赣粤高速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统筹协调发展,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省高速集团就继续支持赣粤高速加快发展、做强做优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在省内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中继续优先考虑赣粤高速参与投资建设(注:省高速集团已将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直接授予本公司,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启动收购赣粤高速持有的工程公司、养护公司等施工类企业股权资产的工作(注:现已着手开展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2、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国盛证券 3700 万股股权及 2500 万元次级债权,以协议方式定向转让给赣粤高速;

3、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赣粤高速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0-00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董事周院芳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铮先生出席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集团公司所持国盛证券股权和次级债权的议案》。

鉴于国盛证券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做强做优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盛证券 3,700 万股股权及 2,500 万元次级债权。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国盛证券近期股权转让价 2.90 元/股为参考,经评估后确定,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铮先生、钟彦祯先生、周院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十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十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做强做优的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将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直接授予本公司。

奉铜高速是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中的西段,与已开工并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的东段南昌至奉新段共同构成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是杭州-南昌-长沙-重庆高速公路中的一段,是中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快速通道,向东通过南昌绕城高速接已开工的南昌至德兴高速公路,并且与昌德高速公路共同纳入了交通部组织的《中部地区崛起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向西接已开工的湖南浏阳(湘赣界)至花垣(湘渝界)高速公路。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长沙至南昌的公路里程可缩短 69 公里。

该项目全线里程 155.78 公里,其中与大广高速共线 24.49 公里,建设里程 131.28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概算总额约 69.48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15 亿元,单公里造价为 5,292.50 万元。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0 年动工,2012 年底建成通车。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江西中部腹地东西向的重要发展通道,成为连接杭州、南昌、长沙和重庆的便捷高速通道,对进一步改善中部地区交通运输网络、提升江西省会南昌市的辐射功能、加快赣西北经济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该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十三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 200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凯迪电力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勇、黄超	上市公司代码	000939
报告年度	2009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0年 1 月 20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 8,729 万股流通 A 股,以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39.2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 年 3 月和 2007 年 4 月,凯迪电力与凯迪控股分别签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协议书》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经公司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迪电力向凯迪控股发行 8,729 万股购买凯迪控股所持有的杨河煤业 39.23%股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该决议公告日(2007 年 1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每股 8.12 元。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杨河煤业 39.23%股权评估净值为 72,485.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70,879.48 万元,超过凯迪电力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的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2、关联交易

凯迪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凯迪控股,因此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40 号)中所载明的目标资产即杨河煤业 39.23%股权已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情况

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 号),核准公司向凯迪控股发行 8,7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杨河煤业 39.23%股权;同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4 号),豁免凯迪控股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凯迪电力 36.54%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已就凯迪控股以资产认购股份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字第 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48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368,480,000 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凯迪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相关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迪电力向凯迪控股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本次交易中的承诺由凯迪控股做出,具体内容如下:

1、凯迪控股关于杨河煤业盈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电力加上原已持有的杨河煤业 20.77%股权,将总共享有杨河煤业 60%权益。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06 号),杨河煤业 2007、2008、2009 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16,832.08 万元、18,866.19 万元、18,453.47 万元。(注 1)

[1] 2007 年 3 月 24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40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杨河煤业 39.23%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70,903.09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为 70,879.48 万元。

鉴于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距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再次聘请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杨河煤业 39.23%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价值为 72,485.73 万元,未出现评估价值减值情况,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维持不变,仍为 70,879.48 万元。

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以上交易价格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凯迪控股做出了关于补偿杨河煤业实际利润与预测利润差额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杨河煤业在 2007、2008、2009 年三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足中企华在资产评估说明中所预计的净利润,凯迪控股在以上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以现金方式直接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所享有的杨河煤业经审计净利润与中企华对杨河煤净利润预测的差额部分,即杨河煤业实际净利润与中企华对杨河煤净利润预测差额部分的 60%。

2、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 11,237,547 股外(参见凯迪电力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 2006 年 9 月 5 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 36,120,268 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87,290,000 股,合计 123,410,268 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凯迪控股转交杨河煤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凯迪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与凯迪控股签署《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根据杨河煤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杨河煤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杨河煤业 2006 年度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111,000,000 元,其中凯迪控股获分配 43,545,300 元,以上分配业已执行完毕。(2)凯迪控股不可撤销地同意,一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则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三日内,凯迪控股即将杨河煤业分配予其的 2006 年度利润人民币 43,545,300 元转交予凯迪电力,若有迟延,则按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杨河煤业盈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9)136 号审计报告,2007-2008 年度,杨河煤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18.98 万元和 20,505.37 万元人民币,高于中企华在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06 号评估说明书中预测的 16,832.08 万元、18,866.19 万元,因此凯迪控股无需履行弥补杨河煤业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利润差额的承诺。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2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杨河煤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72.85 万元,高于中企华在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06 号评估说明书中预测的 18,453.47 万元,因此凯迪控股无需履行弥补杨河煤业实际利润与盈利预测利润差额的承诺。

2、凯迪控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08 年 4 月 8 日,凯迪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的 8,729 万股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持续督导期间,凯迪控股未违背股份限售的承诺。

3、凯迪控股关于转交杨河煤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24 日,凯迪控股向凯迪电力一次性转交了杨河煤业 2006 年度分配给凯迪控股的分红 43,545,300 元,并承担了罚息 1,410,867.72 元,合计人民币 44,956,167.72 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1、杨河煤业 2007-2009 年盈利预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06 号),对杨河煤业未来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其中:杨河煤业 2007、2008、2009 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16,832.08 万元、18,866.19 万元、18,453.47 万元。

2、凯迪电力 2007 年年度利润预测

武汉众环 2007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07)129 号)对凯迪电力 2007 年度利润进行了预测,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盈利预测报告中预计 2007 年凯迪电力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85.89 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杨河煤业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136 号),杨河煤业 2007-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18.98 万元和 20,505.37 万元人民币,实现了中企华在评估说明书中关于杨河煤业的盈利预测。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2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杨河煤业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72.85 万元,实现了中企华在评估说明书中关于杨河煤业的盈利预测。

2008 年 4 月 18 日,武汉众环出具的凯迪电力 2007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6 号),凯迪电力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198.19 万元,达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 94.46%。而本次交易完成时间为 2008 年 4 月,因此,凯迪电力 2007 年的实际盈利达到了预测目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迪电力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业绩显著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购买的重大资产即杨河煤业 2007-2009 年实现了盈利预测的收益;上市公司本身亦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向绿色能源环保产业的转型,凯迪电力 2007 年业绩符合盈利预测目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8 年 4 月,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开始对杨河煤业实施渗透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杨河煤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为保证上市公司对所购买重大资产的控制,2008 年 6 月,公司正式委派高管人员进驻杨河煤业经营层,与郑煤集团共同管理杨河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凯迪电力在杨河煤业各个层面的影响力和管理文化渗透力得到了有效扩大,凯迪文化在杨河煤业逐步生根、稳固。

为了增加公司对于煤炭资源的控制力,在董事会的部署和指引下,公司在 2008 年还收购了河南省佳定和万益煤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上游资源的话语权。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已经拥有的煤电资源的副产品,形成煤电汽灰渣循环经济产业链,经董事会授权,2008 年 7 月蓝光电厂与新郑水泥厂签署合资协议成立了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指引下,公司迅速开展了水泥厂的筹建工作,2009 年 2 月,整体生产线联动试车工作完成,2009 年 4 月,生产线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2009 年是公司淡出环保脱硫市场,进军绿色能源,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后的第二年,公司实质性进入绿色能源(生物质能)产业。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凯迪控股九个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的 100%股权,进入生物质能发电领域。凯迪电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投资建设七个生物质电厂,是公司为了积极应对全球变暖问题、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走向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模式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公司做大做强绿色能源(生物质能)产业、实现从环保型公司逐步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公司转型过程中极其关键的一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七个生物质能电厂的建设、运营,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并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的双丰收。

总的来说,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壮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了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其在能源环保行业的竞争力;杨河煤业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非常积极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自凯迪电力完成向特定对象凯迪控股发行股票购买杨河煤业 39.23%股权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勇
黄　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 月 20 日

请看 WORD 文件,内文有此一段备注

2007 年 3 月 24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40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杨河煤业 39.23%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70,903.09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为 70,879.48 万元。

鉴于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距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再次聘请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杨河煤业 39.23%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价值为 72,485.73 万元,未出现评估价值减值情况,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维持不变,仍为 70,879.48 万元。

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以上交易价格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09年	2009年12月份	2008年[1]	2008年12月份[2]	年度同比变化	月度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10.3	17.4	185.7	15.9	13.2%	9.4%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254.3	22.4	232.7	23.8	9.3%	-5.9%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3.6	1.3	21.2	2.6	-35.8%	-50.0%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38.2	12.5	123.3	9.4	12.1%	33.0%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59.2	13.5	139.4	13.6	14.2%	-0.7%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77.8	6.6	78.2	5.2	-0.5%	26.9%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21.7	1.9	22.9	3.0	-5.2%	-36.7%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050.9	120.4	978.0	82.3	7.5%	46.3%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977.2	112.6	902.9	70.6	8.2%	59.5%

注:(1)2008年运营数据取自《2008年年报》;

(2)2008年12月份运营数据取自《2008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09年12月份及全年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 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0-0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接到 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PHL")股东的通知,ASIA VEST CAPITAL LIMITED (以下简称"AVCI")已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与 WONGTE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WIGL")签署了《关于 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 权益转让协议》,AVCI 向 WIGL 转让其所持 PHL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初完成上述股份过户手续(以下简称该交易为"PHL 股份交易")。

AVCI 原持有 100%PHL 股份,PHL 的主要资产为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40%的股权。融发公司另外 60%的股权为我司所持有。

WONGTE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康豪先生(持股 70%),郑小燕女士(持股 30%),郑康豪先生和郑小燕女士为兄妹关系。郑康豪先生曾于 2009 年 10 月中旬受让了张晶女士持有的我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51%股份。

上述交易发生前,融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ASIA VEST CAPITAL LIMITED 为南国熙先生发起并管理的投资基金(详见 2009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09-16 号公告)。

上述交易发生后,融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郑康豪先生已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与张晶女士签订协议将持有的百利亚太 51%股份回转给张晶,截止公告日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 201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0-01 号公告)。

郑康豪先生简介:现任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有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WONGTEE INTERNATIONAL GROUP 简介:

住所(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12 楼 1203 室

注册号:1130268　注册地:香港

股东结构:郑康豪,持股 70%;郑小燕,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0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章卡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598,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91,598,474 股,其中同意票 91,598,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4900 万元-5300 万元	814.21 万元(见附注)	上升 500%-5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72 元-0.078 元	约 0.012 元(见附注)	上升 500%-550%

附注:20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2008 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为 1751.21 万元,每股收益 0.02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009-006 号)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9]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据此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等会计政策做了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调整为 814.21 万元,每股收益调整为 0.012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009-028 号)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产品二甲醚和布洛芬销售回暖,毛利率上升;同时参股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 200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0-01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92 号文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 1,39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共获派发 30,163 万份"葛洲 CWB1"认股权证。"葛洲 CWB1"认股权证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结束行权,截至当日收市共计 300,666,004 份权证成功行权,共募集资金 1,358,802,451.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7,602,451.64 元,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到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葛洲坝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葛洲坝支行"、"乙方")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389101040001049,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1,347,602,451.6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炯炜、林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0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本月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同比增减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09	15.3%	894	14.4%
机荷东段	100%	101	17.1%	1,353	15.8%
机荷西段	100%	83	24.7%	1,058	22.8%
盐坝高速	100%	15	16.2%	207	15.8%
盐排高速	100%	37	24.7%	406	13.1%
南光高速注[2]	100%	43	87.3%	407	84.9%
清连高速注[3]	76.37%	18	不适用	1,078	不适用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33	25.1%	1,209	21.3%
水官延长段	40%	39	31.8%	242	30.1%
阳茂高速	25%	18	18.5%	957	8.8%
广梧项目	30%	13	24.7%	351	29.8%
江中项目	25%	55	24.0%	760	22.1%
广州西二环注[4]	25%	21	97.6%	537	55.8%
武黄高速	55%	34	11.8%	1,117	5.6%
长沙环路	51%	7.5	16.4%	69	6.4%
南京三桥	25%	20	21.7%	709	26.4%

简要说明:

1、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等因素对道路经营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月各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实现了增长。

2、南光高速于 2008 年 1 月底通车,去年同期的数据偏低,因此该项目的同比增长幅度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的平均水平。

3、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段)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并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货运车辆试行计重收费。上表数据不包含清连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连南段和二级路的营运数据。2009 年 12 月,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16.5 万元。由于清连项目原开放式的收费模式和高速公路封闭式的收费模式在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统计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清连高速暂不提供同比变动的数据。

4、因政府交通规划的不断落实和实施,广州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广州西二环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京三桥及清连高速。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